附件2

2024年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

第一届茶艺职业技能大赛

技

### 术

### 文

件

2024年8月

目 录

[一、赛项介绍 1](#_Toc3472)

[（一）竞赛目的 1](#_Toc29349)

[（二）竞赛试题范围 1](#_Toc25640)

[（三）比赛时间及试题内容 1](#_Toc6985)

[（四）试题与评判标准 2](#_Toc18719)

[二、竞赛细则 10](#_Toc9059)

[（一）茶样准备 10](#_Toc4340)

[（二）比赛流程 10](#_Toc7192)

[（三）裁判构成、职责与分组 11](#_Toc25685)

[（四）关于计时 13](#_Toc24339)

[（五）比赛纪律 13](#_Toc813)

[三、安全、健康要求 14](#_Toc28115)

[四、成绩公布 15](#_Toc11574)

[（一）成绩审核方法： 15](#_Toc9338)

[（二）成绩公布方法： 15](#_Toc17429)

[（三）申诉与仲裁： 15](#_Toc9214)

一、赛项介绍

（一）竞赛目的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通过竞赛，为茶艺师高技能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的岗位环境和社会氛围，激发在岗职工、教师和从业人员崇尚技能的热情，提高在校学生学习技能的激情，促进产业发展，推动茶行业高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选拔茶行业优秀实用型人才，提升从业人才整体水平。

（二）竞赛试题范围

竞赛试题结合茶艺师职业岗位的技能需求，并依据《茶艺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及以上）、枣庄第一届茶艺职业技能大赛技术工作文件等要求制定。试题形式为理论+实操。试题分为：理论考试、规定茶艺演示、自创茶艺演示三个模块。

（三）比赛时间及试题内容

比赛时间：茶艺项目分为三个模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论考试、规定茶艺表演、自创茶艺表演。比赛时间：共2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0日 | 比赛  场次 | 理论考试  时间 | 规定A组  （10.10日） | 规定B组  （10.10日） | 创新A组  （10.10日） |
| 比赛  时间 | 8:30-9:30 | 10:00-12:00 | 14:00-16:00 | 16:45-18:00 |
| 签到  时间 | 8:00-8:20 | 9:35-9:50 | 13:35-13:50 | 16:15-16:35 |
| 10.11日 | 比赛  场次 | 创新A/B组 | 创新B组 | 颁奖典礼 |  |
| 比赛  时间 | 8:30-12:00 | 14:00-16:00 | 16:50 |  |
| 签到  时间 | 8:00-8:20 |  |  |  |

竞赛日程依据执委会要求可能会稍有调整，最终日程安排以现场公布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号 | 竞赛  模块 | 竞赛  时间 | 分数 | | |
| 评价分 | 测量分 | 总分 |
| A | 理论  考试 | 判断12分钟 | 40 | — | 100 |
| 选择48分钟 | 60 | — |
| B | 规定  茶艺  演示 | 器具选配15分钟 | 15 | — | 100 |
| 茶艺演示10分钟 | 85 | — |
| C | 自创  茶艺  演示 | 茶艺演示15分钟 | 100 | — | 100 |
| 合计 | | 130分钟 | 300 | — | 300 |

（四）试题与评判标准

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和裁判人员统一制定竞赛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标准》的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竞赛标准以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技能要求为基准来执行本赛项。

**1.试题内容：**

（1）理论考试

理论考试依据《茶艺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出题。

（2）规定茶艺演示

规定茶艺演示是在中国茶道精神指导下，以泡好一杯茶汤、呈现茶艺之美为目的，统一茶样、统一器具、统一基本流程，动态地演示泡茶过程的茶艺比赛形式。本模块指定绿茶玻璃杯泡法、红茶瓷盖碗泡法、乌龙茶紫砂壶双杯（品茗杯、闻香杯）泡法共3套基础茶艺流程。本模块比赛所用茶样的质量等级相当，由执委会提供，分别为绿茶、红茶、乌龙茶。

每组人数10人；选手备具、备水时间15分钟，演示时间为6～10分钟。演示过程不需要解说。

绿茶规定茶艺基本演示步骤：备具—端盘上场—布具—温杯—置茶—浸润泡—摇香—冲泡—奉茶—收具—端盘退场；

红茶规定茶艺基本演示步骤：备具—端盘上场—布具—温盖碗—置茶—冲泡—温盅及品茗杯—分茶—奉茶—收具—端盘退场；

乌龙茶规定茶艺基本演示步骤：备具—端盘上场—布具—温壶—置茶—冲泡—温品茗杯及闻香杯—分茶—奉茶—收具—端盘退场。

（3）自创茶艺演示

自创茶艺演示是在中国茶道精神指导下，以泡好一杯茶汤、呈现茶艺之美为目的，选手自行设定主题、茶席和背景、流程、音乐，并将现场解说、演示等融为一体的茶艺比赛形式。作品主题、所用茶品不限，但必须含有茶叶。

设计茶席需要撰写文本，将茶席的设计理念、内容、结构、背景等作文本阐述。这份茶席设计文本既是一份有资料价值的文档可作留存参考，也是茶艺师考评程序中必须呈交的一份卷面材料。

比赛时间为8～15分钟。现场布置时间不超过5分钟（不计入比赛时间）。

自创茶艺作品主题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弘扬中国茶道精神，弘扬正能量，请选手自行把关。各代表队推荐的自创茶艺作品，必须先进行主题审核。

自创茶艺表演需要在10月5日之前提交比赛视频到指定邮箱。

邮箱：2287346235@qq.com；联系电话：王乐13616374817。

**2.评判标准**

分数权重：

总分100分。竞赛内容由三个模块组成：其中，理论知识单项100分，占30%；规定茶艺演示单项100分，占30%；自创茶艺演示成绩单项总分100分，占40%。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理论知识考核5位裁判，规定茶艺演示5位裁判，自创茶艺演示5位裁判；各模块实行分段打分，裁判尽量避免重复。其中理论知识考核结束后由工作人员进行卷面批改工作，成绩在比赛结束后公布；规定茶艺演示、自创茶艺演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各裁判在每个赛项前三位选手操作完毕后开始打分；现场公布选手得分（平均分）。

比赛过程如选手透露个人姓名，该模块赛项总分扣2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理论试题每题1分

（2）规定茶艺演示赛项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第 组，选手顺序号：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分配 | 要求和  评分标准 | 扣分细则 | 扣分 | 得分 |
| 1 | 礼仪仪表仪容10分 | 3分 | 发型、服饰端庄自然 | ①发型、服饰尚端庄自然，扣0.5分；  ②发型、服饰欠端庄自然，扣1分；  ③其它因素扣分； |  |  |
| 3分 | 形象自然、得体，优雅表情自然，具有亲和力 | ①表情木讷，眼神无恰当交流，扣0.5分；  ②神情恍惚，表情紧张不自如，扣1分；  ③妆容不当，扣1分；  ④其它因素扣分； |  |  |
| 4分 | 动作、手势、站姿、坐姿、行姿端正得体 | ①坐姿、站姿、行姿尚端正，扣1分；  ②坐姿、站姿、行姿欠端正，扣2分；  ③手势中有明显多余动作，扣1分；  ④其它因素扣分； |  |  |
| 2 | 茶席布置10分 | 6分 | 器具选配功能、质地、形状、色彩与茶类协调 | ①茶具色彩欠协调，扣2分；  ②茶具配套不齐全，或有多余，扣2分；  ③茶具之间质地、形状不协调，扣2分；  ④其它因素扣分； |  |  |
| 4分 | 器具布置与排列有序、合理 | ①茶具、席面欠协调，扣1分；  ②茶具、席面布置不协调，扣1分；  ③其它因素扣分； |  |  |
| 3 | 茶艺演示35分 | 15分 | 水温、茶水比、浸泡时间设计合理，并调控得当 | ①不能正确选择所需茶叶，扣9分；  ②冲泡程序不符合茶性，洗茶，扣4分；  ③选择水温与茶叶不相适宜，过高或过低，扣1分；  ④水量过多或太少，扣1分；  ⑤其它因素扣分； |  |  |
| 10分 | 操作动作适度，顺畅，优美，过程完整，形神兼备 | ①操作过程完整顺畅，稍欠艺术感，扣0.5分；  ②操作过程完整，但动作紧张僵硬，扣1分；  ③操作基本完成，有中断或出错二次及以下，扣2分；  ④未能连续完成，有中断或出错三次及以上，扣3分；  ⑤其它因素扣分； |  |  |
| 5分 | 泡茶、奉茶姿势优美端庄，言辞恰当 | ①奉茶姿态不端正，扣0.5分；  ②奉茶次序混乱，扣0.5分；  ③不行礼，扣0.5分；  ④其它因素扣分； |  |  |
| 5分 | 布具有序合理，收具有序 | ①布具、收具欠有序，扣0.5分；  ②布具、收具顺序混乱，扣1分；  ③茶具摆放欠合理，扣0.5分；  ④茶具摆放不合理，扣1分；  ⑤其它因素扣分； |  |  |
| 4 | 茶汤质量40分 | 25分 | 茶的色香、味等特性表达充分 | ①未能表达出茶色、香、味其一者，扣5分；  ②未能表达出茶色、香、味其二者，扣8分；  ③未能表达出茶色、香、味其三者，扣10分；  ④其它因素扣分； |  |  |
| 15分 | 所奉茶汤温度适宜 | ①温度略感不适，扣3分；  ②温度过高或过低，扣5分；  ③其它因素扣分 |  |  |
| 5 | 时间分  5分 | 5分 | 在6分钟～10分钟内完成茶艺演示 | ①误差3分钟（含）以内，扣1分；  ②误差3分钟～5分钟（含），扣2分；  ③超过5分钟，扣5分；  ④其它因素扣分； |  |  |

裁判签名： 年 月

（3）自创茶艺演示赛项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第 组，选手顺序号：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要求和  评分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1 | 创意  20分 | 10分 | 主题鲜明，立意新颖，有原创性；意境美好 | ①有立意，意境不足，扣2分；  ②有立意，欠文化内涵，扣4分；  ③无原创性，立意欠新颖，扣6分；  ④其它因素扣分； |  |  |
| 10分 | 茶席与背景有创意 | ①尚有创意，扣2分；  ②有创意，欠合理，扣3分；  ③布置、背景与主题不符，扣4分；  ④背景喧宾夺主，扣6分；  ⑤其它因素扣分； |  |  |
| 2 | 礼仪  仪表  仪容  5分 | 5分 | 发型、服饰与茶艺演示类型相协调；形象自然、得体，优雅；动作、手势、姿态端正大方 | ①发型、服饰与主题协调，欠优雅得体，扣0.5分；  ②发型、服饰与茶艺主题不协调，扣1分；  ③动作、手势、姿态欠端正，扣0.5分；  ④动作、手势、姿态不端正，扣1分；  ⑤其它因素扣分； |  |  |
| 3 | 茶艺  演示  25分 | 5分 | 根据主题配置音乐，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 | ①音乐情绪契合主题，长度欠准确，扣0.5分；  ②音乐情绪与主题欠协调，扣1分；  ③音乐情绪与主题不协调，扣1.5分；  ④其它因素扣分 |  |  |
| 15分 | 动作自然、手法连贯，冲泡程序合理，过程完整、流畅，形神俱备，符合美的规则 | ①能基本顺利完成，表情欠自然，扣1分；  ⑵未能基本顺利完成，中断或出错二次以下，扣3分  ③未能连续完成，中断或出错三次以上，扣5分；  ④有明显的多余动作，扣3分；  ⑤其它因素扣分； |  |  |
| 5分 | 奉茶姿态、姿势自然，言辞得当 | ①姿态欠自然端正，扣0.5分；  ②次序、脚步混乱，扣0.5分；  ③未行礼，扣1分；  ④其它因素扣分； |  |  |
| 4 | 茶汤  质量  35分 | 25分 | 茶汤色、香、味等特性表达充分 | ①未能表达出茶色、香、味其一者，扣2分；  ②未能表达出茶色、香、味其二者，扣3分；  ③未能表达出茶色、香、味其三者，扣5分；  ④其它因素扣分； |  |  |
| 5分 | 所奉茶汤温度适宜 | ①与适饮温度有相差，扣1分；  ②过高或过低，扣2分；  ③其它因素扣分； |  |  |
| 5分 | 所奉茶汤适量 | ①过多（溢出茶杯杯沿）或偏少（低于茶杯二分之一），扣1分；  ②分杯不匀，扣1分；  ③其它因素扣分； |  |  |
| 5 | 文本及解说  10分 | 10分 | 文本阐释有内涵，讲解准确，口齿清晰，能引导和启发观众对茶艺的理解，给人以美的享受 | ①文本阐释无深意、无新意，扣0.5分；  ②无文本，扣2分；  ③讲解与演示过程不协调，扣0.5～1分；  ④讲解欠艺术感染力，0.5~1扣分；  ⑤解说不合时宜，扣1分；  ⑥解说事先录制或部分录制，扣2～3分；  ⑦其它因素扣分； |  |  |
| 6 | 时间  5分 | 5分 | 在8分钟～15分钟内完成茶艺演示 | ①误差3分钟以内，扣1分；  ②误差3分钟～5分钟，扣2分；  ③超过规定时间5分钟，扣4分；  ④茶席布置时间超过5分钟，扣1分；  ⑤其它因素扣分； |  |  |

裁判签名： 年 月

**3.竞赛成绩**

竞赛总成绩由规定茶艺、自创茶艺、理论知识比拼3部分的加权成绩组成，合计100分。

计算方式：总分＝规定茶艺×30%+自创茶艺×40%+理论×30%。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规定茶艺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在成绩依然相同的情况下，以理论较高者排名在前。

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4.其他**

参赛选手放弃任一赛项将不参与比赛总分排名统计。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长判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竞赛成绩记0分。未尽事宜，由裁判长组织相关裁判组长商议解决。

二、竞赛细则

（一）茶样准备

1.规定茶艺演示茶样准备：绿茶、红茶、乌龙茶等三大茶类，每类各选取一款茶样，组成一套样。茶样经茶叶感官审评专家评审，确保品质等级相当。

各类比赛用茶的具体茶样由裁判长决定。

2.自创茶艺演示茶样由选手自备，并签署质量安全承诺书。

（二）比赛流程

1.规定茶艺演示比赛流程

比赛流程如下：

抽规定分组签：选手检录后抽规定分组签，并签字确认。

抽顺序签：选手抽取组内顺序签，并将顺序签贴于左胸前，并签字确认。茶叶品质鉴别。

规定茶艺演示：以组为单位，每场比赛10人。选手根据组内顺序签的序号大小，从小到大依次上场和入席。演示时间为6～10分钟。

2.自创茶艺演示比赛流程

抽取自创茶艺演示分组签：选手于规定茶艺演示全部结束后抽取自创茶艺演示分组签，并签字确认。

抽顺序签：选手按照分组签所示时间，提前30分钟检录，抽取上场顺序签，将顺序签贴于左胸前，根据签号从小到大依次上场。

自创茶艺演示：选手茶席布置自上台起，至布置完毕，需控制在5分钟以内。选手演示个人原创的茶艺作品。演示时间8～15分钟。

（三）裁判构成、职责与分组

1.裁判组

由裁判长、裁判员组成。裁判长由组委会遴选和任命。裁判员应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和裁判方法，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或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及以上，并具有区级及以上相关竞赛执裁经验。

2.裁判长职责

认真履行职责，按时、认真完成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

加强各方配合，做好沟通协调，落实比赛各项技术工作；

带头坚持并维护公平公正原则，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透露影响比赛公平公正的技术信息；

按照组委会要求和安排，做好本项目裁判员赛前培训；

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分模块执裁等多种保证公平、公正的措施，组织全体裁判员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

根据组委会安排，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点评。

3.裁判员职责

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认真理解技术文件，熟练掌握竞赛技术规则；

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服从裁判长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公平公正执裁，不徇私舞弊；

坚守岗位，严格遵守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

凡未经批准不参加赛前培训、未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的，不得从事执裁工作；

裁判员在大赛结束前不得发布与茶艺比赛有关的信息。

4.预期分组与分工方案

裁判长不参与评分。裁判员将被分成若干小组：

规定茶艺演示组、理论知识考核、自创茶艺演示组、茶样品质鉴别组，每一组设组长1名。

为了准确评判选手的真实水平，确保茶艺项目顺利进行，裁判长在对裁判员培训的基础上，根据各裁判员的专业能力、专长以及区域分布，进行分组。

在评判过程中，裁判长有权抽查评判结果，发现裁判的评判结果有较大差异时，可要求重新评定。

如裁判之间意见存在争议，先由组长协商讨论，再由裁判长判定。

（四）关于计时

开始计时：选手进场，准备完毕，行礼后，各评分组组长，举“比赛开始”字样牌，计时开始。

结束计时：选手奉茶后，行礼完毕，各评分组组长，举“比赛结束”字样牌，计时结束。

（五）比赛纪律

参赛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遵守赛场纪律，尊重裁判和竞赛工作人员，服从竞赛组委会和执委会的指挥和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选手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个人信息。

参赛选手必须持选手证和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场地候场，并接受裁判员的检录。选手迟到15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选手必须遵守竞赛日程安排和抽签顺序参加各项比赛，不得私下调换顺序、无故离开。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长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参赛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创茶艺现场调试和确定，逾期视为已确认。

爱护竞赛场地的设备和器材。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等发生故障，应由裁判长进行评判；若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而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该选手比赛，并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若非选手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或器具损坏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和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场地警戒区域。

新闻媒体等必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三、安全、健康要求

比赛现场设计考虑安全因素，注意人流、物流的路线，合理划分竞赛区域和观摩区。

赛前检查设施设备的安全性。

设专门安保人员巡查现场各种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

观摩注意事项：

须凭本人嘉宾证、选手证、领队证、观摩证等相关证件，方可进入比赛现场观赛；

观赛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保持现场安静，不得在场地内接打电话，严禁大声喧哗，严禁饮食，文明观赛；

严禁对比赛作品进行录音、录像、直播；

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与安排，保持会场干净与整洁；

如有违反者，主办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制止。

四、成绩公布

赛项结束，裁判长将分别宣读各项比赛最终成绩。

1. 成绩审核方法：

统分结束后，审查员审核无误并签字后，由裁判长审核签字。

1. 成绩公布方法：

大会闭幕式期间，裁判长将分别宣读各项比赛最终成绩。

1. 申诉与仲裁：

参赛者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1.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者向相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由申诉的参赛选手签名。

2.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2小时内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3.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大赛仲裁委员会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1天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